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推进精准资助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性、特定的经济困难，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专项困难补助、特殊情况补助三种形式。

第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and 补助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1、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补助额度最高为10000元。

2、学生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补助额度最高为5000元。

3、学生因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导致家庭经济

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补助额度最高为 5000 元。

(二) 学校根据学生需要设立的专项困难补助，具体包括：

1、寒暑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返乡路费补助。省内偏远地区每人一次性 300 元，省外每人一次性 500 元。

2、春节期间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慰问金。每人一次性 300 元。

(三) 特殊情况补助申请条件：

学校在物价上涨、极端天气、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下给予学生的伙食补助或生活补贴等。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五条 申请审批流程

(一) 学生申请。申请学生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困难补助申请表》，写明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如医药费报销凭证、民政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受灾证明、其他特殊情况证明等）。

(二)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根据申请困难补助的条件，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如果学生本年度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进行补充认定；

(三) 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认定小组评议审核，由学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 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对

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资助名单和金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材料进行统一审批，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汇总交财务处，办理资金发放手续。

第六条 管理和使用

（一）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仅限申请一次。

（二）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请客、高消费及其他不正当用途。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受理其困难补助申请。

1.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造成暂时生活困难。

2. 平时有高消费、铺张浪费或不良嗜好等行为。

3.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求上进，消极懒散。

4. 受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

第七条 责任追究。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特殊困难补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凡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须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学院通知〔2019〕95 号）同时废止。